**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规定**

根据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办公室、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满办字[2019]26号）和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价格认定中心名称、职责的批复（满编字【2019】18号）、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机构设置的批复（满编字【2019】18号）文件规定。现将我局部门主要职责说明如下：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定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项目。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区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区域内规定。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定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核准和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区域内核电管理。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五）研究制定我区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规划，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协调解决在推进协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十六）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粮食流通、区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十七）落实国家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区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区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八）研究提出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区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十九）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二十）负责区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二十一）负责对区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二）贯彻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三）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仲裁机构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涉嫌刑事价格认定、涉嫌违纪价格认定、涉及税收的标的进行价格确认，以及调处价格矛盾。还包括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征收案件、行政征用案件、行政执法活动、国家赔偿事项、国家补偿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设置规定**

根据上述职责，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设5个内设机构和2个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2 | 综合经济管理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3 | 能源资环管理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4 | 价格管理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5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6 | 保定市满城区节能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7 | 保定市满城区价格认定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三、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职数5名。

现有行政编制人员22名，其中行政编制干部人员19人，行政编制工勤人员3人。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2个。根据满编字【2019】15号文件规定，保定市满城区价格认定中心事业编制6名；满编字【2019】15号文件规定，保定市满城区节能服务中心自筹事业编制20人。

现有事业编制人员17名，其中全额事人员1人，差额事业人员3人，自筹事业（财政供养）人员3人。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现有在职人员39名，其中行政人员22名，事业人员17名。行政及事业退休人员52名。

现有车辆编制及使用公务用车3辆。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7658.9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658.94万元

2、支出说明

2020年预算支出7658.9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537.42万元

公用经费 38.41万元

项目支出 7083.1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7658.94元，较上年减少308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7.16万元，减少7.5%，主要是机构改革在职及退休人员减少，造成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042.63万元，减少30%，主要是减少全区气代煤工程项目补贴资金和洁净型煤推广项目补贴资金等项目支出补贴资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安排38.41万元，其中办公费2.4万元，邮电费9.48万元，取暖费2.88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2.5 | 7.5 | -5 | 机构改革公务用车核定车辆减少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7719 | 0.75 | -0.0219 | 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按标准调整减少。 |
| 合计 | 13.2719 | 8.25 | -5.0219 | 机构改革公务用车核定车辆减少人员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按标准调整减少。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年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一）确保“十三五”收官之年经济平稳运行，着力谋划好“十四五”规划发展思路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整体经济运行情况对整个五年规划至关重要。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局面，明年经济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央“稳字当头”的方针，加快打造以京车造车基地为龙头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纸制品加工、电力电气等传统产业做大做强，激发拉动经济不断向上的引擎力。把年度指标完成与整个“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有机统一起来，着力盯紧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指标，及时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实时预警调度，对出现的问题早介入、多分析，力保我局负责监控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市定任务目标，固定资产投资指标继续位居全市前列。下大力度抓好“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着眼于满城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全面建设的大背景下的发展愿景，以现代化城市的视野、定位来自我刻画，构架以五年规划为统领的统一规划体系，从产业发展、国土空间、城区建设、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多维度谋划好满城下一个五年的发展方向。

（二）全力谋划建设省市重点项目，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明年继续扭住重点项目建设的牛鼻子，在项目建设齐抓共管的整体氛围上，政策服务外部环境上，项目落地各环节衔接上，积极献计献策，推动落实，着力提高重点项目的落地率、投产率和贡献率，再掀项目建设新高潮。2020年，着重围绕谋划的17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做文章，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引领带动全区经济发展，全力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占位全市第一平台。围绕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熟地少、审批慢等难点问题、中梗阻问题加大协调解决力度，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充分挖掘土地指标，全面落实“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对不能履行投资承诺的久不落地项目坚决落实退出机制，及时用优质项目予以更换。

（三）着力抓好全面协同发展工作，加快融入新区进程

紧紧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大潮作文章，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心由对接京津拓展到雄安新区，借助雄安新区拓展区的优势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出满城更大的声音，争取更多的京津和雄安新区外溢产业资源和项目落户满城。着重推动河北京车造车基地、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中关村丰台园满城分园、华源泰盟二期等一系列对接成果的发展，为项目园区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对外协作平台，不断提升协同发展水平，确保全区协同发展工作在全市保持领先位次。

（四）全方位推进“双创双服”全覆盖，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围绕“双创双服”活动的长期性、创造性、时效性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建设上水平，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有针对性的解决平台上的各类问题，及时对各单位解决问题情况进行汇总通报，确保平台高效有序运行。不断优化完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区领导包联制度，组织好区领导及部门下项目、入企业指导、督促、帮扶、服务工作，完善包联服务台账，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定期召开由区领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参加的“双创双服”调度会，对各部门“双创双服”及民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考评，总结工作成绩，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着力巩固清洁取暖工作成效，提高居民认可程度

围绕平原和山区村分散燃煤清零要求，全面实现平原村“无煤化”，山区不宜改造村全部以洁净煤替代的任务目标，着力做好气代煤和型煤保供工作。围绕规范操作、安全运行，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进一步总结双代及型煤保供工作经验和教训，理顺相关工作衔接和运行机制，对于气代煤工作，督促协调各乡镇结合新奥公司加快工作进度，针对平原地区和浅山区共56个村约2.5万户的改造任务，立即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力争2020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性建设，确保2020-2021年采暖季全部投入使用；对于型煤保供工作，在不断加大宣传的基础上，与散煤管控有机结合，全面提高居民对型煤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加大对乡镇的督导调度力度，督促型煤厂做好生产保供工作，保证完成年度型煤保供任务目标。同时，鉴于双代工作体系存在着省、市、区不一致的问题，导致工作推动难度较大，发改作为综合部门既不专业也不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建议由燃气主管部门承担双代改造任务较为合理。

（六）持续推进价格重点改革任务落实

持续抓好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加快建立落实长效监管制度，真正做到目录清单外无收费。严格按照《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定价行为，严禁目录之外和价权之外定调价。密切监测价格波动状况，按照要求制定调整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水价、气价、物业服务收费等价格，坚决把放给市场的价格权力放足、放到位，把政府该管的价格事项管好、管到位。

（七）抓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年度重点工作

针对我区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各方面政策支持，收集完善各项佐证资料，顺利完成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力争进入全市优秀档次。围绕夏秋季粮食购销着重做好托市收购的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农发行加大对符合要求的民营粮食收购企业资金扶持力度，确保粮食收购平稳推进。按照规定步骤实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规划、计划。拟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区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区委、区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

绩效目标：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区委、区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

绩效指标：区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70%以上；区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达70%以上。

课题编制。编制和拟订全区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区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确保重点领域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确保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绩效目标：确保重点领域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确保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绩效指标：区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达70%以上；重点领域与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达100%。

（二）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全区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1、推进体制改革、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统筹推动全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统筹全区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

绩效目标：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促进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区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促进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区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

绩效指标：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结果实现规划目标；全区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达90%以上。

2、内、外资管理。推进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区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区际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区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绩效目标：稳步提高全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稳步提高全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稳步提高全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

绩效指标：引进区外资金数量增长率达1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长率达5%以上；境外投资规模增长率达10%以上。

（三）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重大调控政策，实施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装备动员。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调节。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预案编制、专业队伍组建、动员中心建设。

绩效目标：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绩效指标：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采用率达90%以上；调研次数、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组织2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达80%以上。

2、经济运行综合协调保障。负责天然气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抓好供需总量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制订经济运行和能源供应预警和应急预案，适时组织能源、运输及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提出安排和动用应急物资和商品储备的建议；做好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

绩效目标：做好运行分析、数据上报、要素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矿山管理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月度分析和数据统计报告完成数（期）12个。

（四）促进全区区域经济发展。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区域经济发展；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全区经济区划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开展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试验示范工作；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重点项目建设数量达5个以上；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全部如期完成。

制定区域经济发展有关制度、措施。制定、实施区域经济的政策、制度、措施。

绩效目标：制定行之有效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制度、措施；制定的制度措施具体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制度、措施完成情况制定3条；制度、措施实施情况采纳3条。

（五）推进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区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1、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宣传展示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协同创新取得成效。创新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绩效指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逐年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逐年增加。

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确保完成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绩效目标：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绩效指标：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达3%；二氧化碳减排量达90%以上；节能量达90%以上。

（六）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1、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制订与实施和区级预算内基本投资建设。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研究制定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思路；制定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完善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引导民间资金用于符合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编制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

绩效目标：落实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区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落实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区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落实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区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率达100%；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完成率达100%；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达100%。

2、组织实施全区重点项目和稽查。实施区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市、区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绩效目标：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绩效指标：项目开工率达90%以上；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达70%以上。

（七）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管理全区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商品价格监测。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健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处理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

绩效目标：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提出调控建议。

绩效指标：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合理，有效。

涉案资产价格认证。办理民事、经济、仲裁案件、刑事案件涉案资产价格认证。

绩效目标：客观、公正、合理出具价格认证结论，维护司法机关公平公正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办案准确率达90%以上。

（八）粮食和物资储备。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

绩效目标：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

绩效指标：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良好；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执行良好；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执行良好。

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粮食收储、轮换、日常管理执行良好；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执行良好。

（九）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1、综合业务管理。负责全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区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

绩效目标：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

绩效指标：年内督导企业个数达10个及以上；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100%。

综合事务管理。发展改革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绩效目标：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党建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100%；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100%。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2020年发展规划目标的有效实施，特制定如下保障措施。

1、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力度，保证主要指标平稳运行

围绕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面落实《满城区主导产业规划》，使以高端纸制品深加工为主的传统产业得到巩固发展，使以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新兴产业加速聚集。充分利用雄安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有利因素影响，保障全区总体经济运行平稳。

2、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力度，重点项目实现突破

全面落实协同发展规划编制、园区平台建设、对接京津项目等方面工作。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心由对接京津拓展到雄安新区，借助雄安新区拓展区的优势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出满城更大的声音，争取更多的京津和雄安新区外溢产业资源和项目落户满城。着重推动河北京车造车基地、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中关村丰台园满城分园、华源泰盟二期等一系列对接成果的发展，为项目园区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对外协作平台，不断提升协同发展水平，确保全区协同发展工作在全市保持领先位次。

3、扎实开展“双创双服”，有效服务企业民生

2020年继续按照上级“双创双服”活动安排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区“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有针对性的解决平台上的各类问题，及时对各单位解决问题情况进行汇总通报，确保平台高效有序运行。不断优化完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区领导包联制度，组织好区领导及部门下项目、入企业指导、督促、帮扶、服务工作，完善包联服务台账，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定期召开由区领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参加的“双创双服”调度会，对各部门“双创双服”及民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考评，总结工作成绩，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4、围绕平原和山区村分散燃煤清零要求，全面实现平原村“无煤化”，山区不宜改造村全部以洁净煤替代的任务目标，着力做好气代煤和型煤保供工作。围绕规范操作、安全运行，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进一步总结双代及型煤保供工作经验和教训，理顺相关工作衔接和运行机制，对于气代煤工作，督促协调各乡镇结合新奥公司加快工作进度，针对平原地区和浅山区共56个村约2.5万户的改造任务，立即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力争2020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性建设，确保2020-2021年采暖季全部投入使用；对于型煤保供工作，在不断加大宣传的基础上，与散煤管控有机结合，全面提高居民对型煤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加大对乡镇的督导调度力度，督促型煤厂做好生产保供工作，保证完成年度型煤保供任务目标。同时，鉴于双代工作体系存在着省、市、区不一致的问题，导致工作推动难度较大，发改作为综合部门既不专业也不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建议由燃气主管部门承担双代改造任务较为合理。

5、持续推进价格重点改革任务落实

持续抓好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加快建立落实长效监管制度，真正做到目录清单外无收费。严格按照《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定价行为，严禁目录之外和价权之外定调价。密切监测价格波动状况，按照要求制定调整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水价、气价、物业服务收费等价格，坚决把放给市场的价格权力放足、放到位，把政府该管的价格事项管好、管到位。

6、抓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年度重点工作

针对我区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各方面政策支持，围绕夏秋季粮食购销着重做好托市收购的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农发行加大对符合要求的民营粮食收购企业资金扶持力度，确保粮食收购平稳推进。按照规定步骤实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

7、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作目标健康有效实施

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党风廉政建设从班子做起，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常抓不懈，切实做到了责任明确、目标明确、落实到位。严格要求每名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真抓实干，自觉学习和贯彻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规定，自律意识不断提高。在工作中以勤廉为本，要求全体干部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琢磨事、不琢磨人，用政治、纪律、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强抓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各级《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权力运行监控机制的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意见及制度，加强行政权力监控机制建设，做好前期预防环节，定期组织廉政谈话、个别谈心，实行公开承诺。优化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强化风险前期处置，确保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形成了以人为点、以工作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环环相扣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做到了提醒在前、建章立制在前、约束在前，防范了廉政风险，全面提高了机关行政效能。落实专门科室和人员岗位工作责任制，结合学习十九大以及各级纪委治理商业贿赂意见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学习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材料，通过电视、网络、警示教育等各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商业贿赂危害性的认识，纠正错误观念，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节能和循环经济及新能源推广事务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2R40 | | **专项资金名称** | 节能和循环经济及新能源推广事务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63.83 | **其中：财政资金** | 863.83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19-2020年“双代”工程区级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JXN-F0MG | | **项目名称** | 2019-2020年“双代”工程区级补贴项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5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500.00 | **其他资金** |  |
| 按工程完成进度，拨付补贴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50.00 |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拨付补贴资金  2、保障工程进度，达到受益对象满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工程进度占总任务 的比例（百分比） | ≥90 | 工作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补贴资金完成率 | ≥90 | 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补贴的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90 | 工作要求 |

**2、2019-2020年采暖季居民使用洁净型煤区级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JXN-UF2W | | **项目名称** | 2019-2020年采暖季居民使用洁净型煤区级补贴项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00 | **其他资金** |  |
| 按推广洁净型煤数量，拨付补贴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00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推广任务  2、拨付补贴资金，达到受益对象满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推广数量占任务数量的比例 | ≥100 | 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补贴资金的服务的满意程度 | ≥100 | 工作需要 |

**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保财建[2019]7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YSN-TPG3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保财建[2019]76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41.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41.00 | **其他资金** |  |
|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保定市润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100.00 |  |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投资，项目投入正常生产。  2、专项资金按项目进度拨付企业，达到企业满意，促进能源节约利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总投资完成率 | 实际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账面实际投资额 |
| 数量指标 | 年处理完成率 | 年实际处理建筑废弃物占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的吨数比例 | ≥100百分比 | 实际处理台帐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明显提高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满意 | 工作需要 |

**4、2020年军粮供应和集约化保障建设资金（保财建【2019】7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703-YSN-0Z39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军粮供应和集约化保障建设资金（保财建【2019】70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6.00 | **其他资金** |  |
| 2020年军粮供应和集约化保障建设资金，专项用于保定市满城区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100.00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军粮供应，服务对象满意  2、专项资金拨付到位，促进企业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拨付资金在所有专项资金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利润率 | 实现利润完成比率 | ≥1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的满意程度 | 满意 | 工作需要 |

**5、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6、2017、2018年任务运行补贴）（保财资环【2019】15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JXN-1807 | | **项目名称** |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6、2017、2018年任务运行补贴）（保财资环【2019】151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00 | **其中：财政资金** | 7.00 | **其他资金** |  |
| 气代煤改造完成户取暖季运行补贴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补贴发放到位，用户满意  2、大气污染得到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拨付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补贴资金占应拨付补贴资金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补贴完成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整体满意度 | ≥90% | 工作需要 |

**6、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6、2017、2018年任务运行补贴）保财资环【2019】15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JXN-SIXX | | **项目名称** |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6、2017、2018年任务运行补贴）保财资环【2019】151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18.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18.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任务的2020年取暖季省级运行补贴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2、用户满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拨付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补贴资金到位占应拨付补贴资金的比例 | 100% | 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运行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工作需要 |

**7、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9年任务运行补贴）（保财资环【2019】14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JXN-6Z60 | | **项目名称** |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9年任务运行补贴）（保财资环【2019】149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4.00 | **其他资金** |  |
| 气代煤改造完成户取暖季运行补贴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拨付补贴资金，用户满意  2、大气污染得到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拨付资金完成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整体满意度 | 满意 | 工作需要 |

**8、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保财资环【2019】15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JXN-M22A | | **项目名称** |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保财资环【2019】150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14.00 | **其他资金** |  |
| 气代煤改造一次性补贴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补贴发放到位，用户满意  2、大气污染得到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拨付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补贴资金占应拨付补贴资金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整体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9、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2018年任务省级运行补贴）保财资环【2019】13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JXN-0SML | | **项目名称** |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2018年任务省级运行补贴）保财资环【2019】138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19.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19.00 | **其他资金** |  |
| 2018年气代煤改造完成户2019年供暖季省级运行补助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补贴发放到位  2、气代煤改造完成用户满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拨付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补贴到位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例 | 100% | 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补贴完成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整体满意度 | ≥90% | 工作需要 |

**10、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2018年任务省级运行补助）（保财资环【2019】13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JXN-0NOH | | **项目名称** |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2018年任务省级运行补助）（保财资环【2019】138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气代煤改造完成取暖季运行补贴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补贴发放到位，用户满意  2、大气污染得到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拨付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补贴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补贴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整体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11、光伏发电扶贫2019年5-8月发电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YSN-IFPC | | **项目名称** | 光伏发电扶贫2019年5-8月发电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83 | **其中：财政资金** | 22.83 | **其他资金** |  |
| 光伏扶贫项目电价差价区财政补贴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00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电价差价补贴发放到位，受益对象满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村级光伏电站年总发电量 | 村村级光伏电站年总发电量 | 592011.8千瓦时 | 抄表发电量 |
| 质量指标 | 光伏扶贫项目验收合格率 | 光伏扶贫项目实际完成并验收占应完成的比例 | 100% | 工作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人口脱贫数 | 带动人口数 | ≥445人 | 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率 | ≥95% | 工作要求 |

**12、机关后勤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02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03-0504-JXN-73L2 | | **项目名称** | 机关后勤人员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28 | **其中：财政资金** | 5.28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机关后勤保安和保洁2名人员劳务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按要求配备人员  2、按时发放劳务费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备人员 | 配备人员数量 | 2名 | 工作需求 |
| 时效指标 | 发放率 | 劳务费按时发放占应发放比例 | 100% | 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对单位满意情况 | 工作人员对服务单位的满意情况 | 满意 | 工作要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没有安排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0 | 0 | 0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80.7872万元（详见下表）。 2020年我部门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

|  |  |  |
| ---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80.7872** |
| 1、房屋（平方米） | --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0.00 |
| 2、车辆（台、辆） | 2 | 61.015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9.772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